

镇雄：小小议事会激活基层治理大能量

通讯员 关梅 曹莉

齐心协力共树文明风

为切实解决好群众的揪心事、烦心事、糟心事，镇雄县坚持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创新发展，在全县各村(社区)设立村(居)民发展议事委员会，扎实推进基层治理网格化管理，推动服务重心下移、资源下沉、管理下放，构建多元合一、精细服务的基层治理体系，实现“党建+治理”深度融合，为基层治理筑牢坚强的组织基础。

同商同协共理家务事

走进镇雄县雨河镇龙井村东风村民小组，一座“连心桥”横跨在清澈的河面上，一头连接着群众家门口，一头连接着千亩辣椒地。

“以前过河是大家头疼的事，晴天砌石搭木通行，雨天要绕行一公里多路。现在桥建好了，大家出行又便捷安全。”村民王仁发十分欣慰地说。

群众的事群众说了算，大家的事大家商量着办。筹资建桥的提议，是村议事委员会在民意走访中收集到的建议。考虑到5米宽的河道确实阻碍

了周边300余户村民的出行，村议事委员会立即召集村民代表研究筹资建桥事宜。

群众会商议、筹资公示、石料选购、施工监督、竣工验收……村议事委员会积极组织动员、全程跟进，仅3个月，一座长8米宽5米的桥建成投用。

龙井村东风村民小组修建的这座“连心桥”正是镇雄县村(居)民议事委员会助力基层治理的一个缩影。近年来，镇雄县在262个村(社区)设立937个村(居)民议事委员会，择优推选退休干部、退役军人、返乡创业能人、有威望乡贤等担任议事委员会成员，由党员担任主任，村“两委”成员、驻村工作队队员担任指导员。按照统分结合、分片运行的原则，在5—10个相邻村(居)民小组成立1个村(居)民议事委员会，实行“村(社区)党组织书记+议事委员会+村民代表”模式，大力推进“民事民议、民事民办、民事民管”，全力解决好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截至目前，全县共收集群众意见建议14000余条，解决群众诉求12300余件。

“现在农村生活条件好了，我们希望孩子能多读点书，能不能在村里建一个书屋？”在花山乡花山村议事委员会办公室，几个村民提出了设立书屋的想法。大事、小事、烦心事，有事就找村议事委员会已成为大家的共识。

收到群众诉求后，花山村议事委员会立即召集村民代表、乡贤代表、党员代表共同协商议事。大家积极响应，发挥自己的脉、资源优势，很快联系到了镇雄县义工联合会，经多方共同努力，“山里娃的造梦书屋”公益项目成功落地花山村杨家寨村民小组。

“我们议事会还积极动员本村大学生参与书屋管理，每逢寒暑假，大学生们都踊跃报名参加，加强书屋运行管理。‘山里娃的梦想书屋’2023年荣获第三届云南省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项目大赛优秀奖、昭通市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项目大赛二等奖。”花山村议事委员会主任赵祖友自豪地说。

乡村振兴，既要塑形，也要铸魂。镇

雄县充分发挥村(居)议事委员会推动乡风文明建设、村规民约、家教家风的实际作用，把抽象的“文明”化为具体的举措，不断提升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实现乡村“颜值”和“品质”双提升。2023年以来，全县937个议事委员会完善修订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建成农家书屋244个、农民文化活动广场42个；举办各类阅读活动、新时代文明实践、法治宣传活动、未成年人保护主题教育等活动7900余场。

评优评先共增凝聚力

“黑树镇尾嘴村顾寨议事委员会定期开展卫生评比，卫生优良的上红榜表扬，卫生差的用黑榜曝光，有效激励大家把人居环境质量提上去，建议把顾寨议事委员会纳入‘五好议事会’评选范畴。”在镇雄县委组织部五楼会议室，8个实地检查组正在对2023年度“五好议事会”评选情况作交流讨论。

议事委员会要建起来、用起来，更要强起来。为切实发挥村(居)民议事委员

会的职能作用，充分调动议事委员会成员干事创业和创先争优的积极性。镇雄县突出实绩导向，强化成果运用，健全评选体系，以“组织建设好、议事运行好、服务群众好、制度执行好、群众反映好”为评选标准，按照“议事委员会自评、村(社区)党组织申报、乡镇(街道)党委评定、县委组织部实地验收”的程序，每季度开展1次乡级“五好议事委员会”评选，年终开展1次县级年度“五好议事委员会”评选。对评选为季度“五好议事委员会”的，由村(社区)进行“红榜”通报、乡镇(街道)党委授予“流动红旗”；对评选为年度“五好议事委员会”的，在全县范围内进行通报表扬，并给予5000元的经费奖励。截至目前，镇雄县委共授予60个村(居)民议事委员会“五好议事委员会”称号。

“自开展‘五好议事委员会’评选活动以来，议事委员会成员干事创业的积极性更高了，更好地发挥了收集民情民意、排查信访隐患、调处矛盾纠纷、宣传政策法规的‘神经末梢’作用，成为打通为民服务‘最后一公里’的重要站点。”镇雄县委组织部副部长刘劲松说。

政法动态

“如我在诉”解民忧 真情致谢赠锦旗

近日，受当事人委托，一名律师到昭阳区人民法院诉前委派调解服务中心，将一面写着“怀爱民之心，办利民之事”的锦旗送至潘法官和马力等四位调解员手中，并带来了当事人叶某的感谢信：“我只知道被告的大概信息，每个被告欠付的货款也不多，本来都不抱希望了，但前几年的疫情给我的生活造成了困难，我才抱着试一试的心态向法院寻求帮助。真没有想到，拖欠了这么多年的货款，法院居然帮我要回来了，谢谢你们努力，解开了我这个心结，送上一面锦旗，对你们表示衷心感谢。”

基本案情

浙江商人叶某多年前到昭阳区经营工程机械配件及润滑油的批发、零售。为了拓宽市场，叶某采取先赊购后结账的销售模式，大部分赊购者收到货物后都能诚信地支付货款，但难免出现部分赊购者在收到货物后迟迟不支付货款的情况，进而导致叶某经营困难，无以为继之下只好关店回乡。2024年1月，叶某抱着试试看的态度委托律师向昭阳区人民法院递交了33件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催要欠付的货款。

案件受理后，法院审查发现叶某提交的起诉状，有部分案件叶某只能提供被告的姓名和大概住址，不能提供具体的姓名、住址、联系电话等信息，有部分案件被告住址分散且都不在昭阳区人民法院辖区，而叶某经营的店铺于2017年办理了注销。据此，该类部分案件不属于昭阳区人民法院受理。潘法官考虑

到叶某经营的店铺在未注销前确实在昭阳区人民法院辖区，以实质化解双方纠纷，减轻当事人诉累为目的，遂将这33件案件统一指派给4名特邀调解员进行诉前调解，同时明确告知原告诉讼的风险。4名特邀调解员接手案件后，先与叶某进行了电话沟通，深入了解了案件的详细情况，然后根据叶某的描述向村委会甚至实地走访打听被告人的下落，在联系上被告后趁热打铁开展了调解工作。经4名特邀调解员的不懈努力，目前已当庭履行13件，达成调解协议9件，顺利地帮助叶某收回了15万余元货款。

锦旗虽小，分量却重，一面锦旗，一句感谢，传递的不仅仅是当事人的感激之情，也是对调解工作的认可和支待，更是对司法为民的生动诠释。不忘初心，平等对待，用心服务，依法调解，是昭阳区人民法院特邀调解工作始终秉承的宗旨。

延伸阅读：

诚实守信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时遵循诚信，不仅是法律规定，更是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具体表现。出售方在出售物品时，应尽量采取签订书面买卖合同来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若在没有签订书面买卖合同的情况下，出售方应在送货前核实、收集购买方的身份信息，送货时应让购买方在送货单、收货单、结算单等凭证上签名，并对货款进行确认，保存好送货单、收货单、结算单等凭证，以免一旦发生纠纷，造成维权困难。

亲人去世家属取款受阻，庭所联动诉前解难题

“非常感谢你们帮我们解决了难题，土特产不能收，这面锦旗一定要收下！”4月29日，当事人将一面写着“为民服务暖人心 排忧解难似亲人”的锦旗送到鲁甸县法院龙头山法庭，感谢法院为他们一家人解决了银行取款受阻的难题。

如果存款人死亡后，家属凭银行存单到银行不能取款怎么办？近日，家住鲁甸县龙头山镇的郭女士及其三个子女就遇到类似情况，于是便来到鲁甸法院龙头山法庭寻求帮助。

原来，郭女士与丈夫平时省吃俭用，家中经济都由丈夫掌管。2023年3月，郭女士的丈夫因病去世，郭女士及其三个子女在整理丈夫遗物时无意中发现了几张银行存单及银行卡，这时才知道丈夫竟然在银行有30多万元的存款，郭女士及其子女曾多次拿着存款凭证、银行卡到银行想把存款取出，却被银行工作人员告知，因为存款人已死亡，由于没有遗嘱无法确定继承权，即便是家人也不可以直接取款，若要提取存款，需要提供经公证的继承权证明书或者人民法院出具的判决书、调解书等才能办理支付手续。

法庭工作人员了解到郭女士的难题后，随即给郭女士释明道，因其丈夫死亡，存款变遗产，要先对遗产进行分割，明确权利人，并引导他们通过省时的诉前调解程序解决问题。经审

查，第一顺序继承人除郭女士外还有三个子女，三个子女一致表示对遗产的分割不存在争议，只是因为无法从银行取出存款，又难以去办理公证手续，才选择到法院寻求帮助。很快，郭女士及子女们在司法所达成了调解协议，约定由郭女士继承丈夫生前在银行的全部存款，并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最终，法庭以民事裁定书的形式对调解协议的内容进行了确认，郭女士凭借民事裁定书顺利从银行取出了全部存款，其间并未支付任何费用。

事后，郭女士及其子女为了表示感谢，给法庭工作人员送来了樱桃、蜂蜜、大蒜等土特产，见法庭工作人员再三表示不能接受，竟然放下土特产便匆匆离开。当天，法庭工作人员几次电话联系让他们把土特产拿回，但都被拒绝了。无奈之下，法庭工作人员与郭女士及其子女开启了“斗智斗勇”，借口还有文书需要上门签署，于是，出现了本文开头的一幕，把土特产全部退回。

一声感谢，代表着当事人对人民法院工作的肯定；一面锦旗，承载着当事人对法院践行司法为民的认可。锦旗背后凝聚着人民法院的责任和担当，也激励着龙头山法庭干警继续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司法理念，树牢“如我在诉”的意识，主动融入辖区基层社会治理，为切实解决辖区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而不懈努力。

(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供稿)

崇溪镇：“小网格”巧解群众“烦心事”

通讯员 谭朝龙 文/图



现场调解林权纠纷。

近日，巧家县崇溪镇羊棚村陈某与韩某因感情不和发生争吵，陈某找到网格员邓兴林诉说心中的怨气。邓兴林听后，立即安抚陈某情绪，迅速联合羊棚村调解委员会组织双方进行现场调解。网格员和调委会耐心地给双方摆事实、讲道理，进行思想疏导，最终陈某与韩某隔阂消除、友好分手，并签署了调解协议，后经网格员再次回访，双方情绪稳定，没有再发生矛盾纠纷。这是崇溪镇完善网格化管理服务，化解群众矛盾纠纷的一个缩影。

近年来，崇溪镇在平安建设工作中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着力强化网格职能，优化网格设置，壮大网格力量，初步构建了区域统筹、全域覆盖、科学规范、管理有序的网格化管理服务体系，不断创新乡村基层治理运行新模式，充分发挥人民群众的主体作用，共同参与社会治理，及时把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

高位统筹，科学谋划，密织平安建设网络。崇溪镇坚持党建引领，以“城乡网格化管理”为抓手，将全镇划分为285个网格单元、869个中心户防控网格，充分发挥以乡村干部、党支部书记、村(居)民

小组长、护林员等为骨干的816名专(兼)职网格员“哨点”作用。建立责任清单，优化职能职责，明确工作目标、细化工作措施，采取上门入户谈心谈话、小组会议集中排查等方式，及时摸排网格内的矛盾纠纷、安全隐患等各种不稳定因素，直接服务到户，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动向实。

完善机制，科学联动，调动基层网格员工作激情。建好网格是“基础”，发挥作用是关键，利用网格员“人熟、地熟、情况熟”的优势，最大限度地各类风险隐患化解在基层。

建立业务培训机制。为切实增强基层网格工作力量，崇溪镇通过分级培训的方式面向网格员(员)全覆盖开展业务培训，覆盖了家庭安全风险排查评估、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治安巡逻防控、特殊人群服务管理、安全生产等平安建设。

建立协调调度机制。为切实发挥网格力量，崇溪镇建立“每日一调度、每周一排查、半月一研判、每月一汇总”工作机制。各村(社区)党组织书记每日组织调度各网格风险排查、矛盾纠纷化解工作情况，及时填写汇总问题反馈清单，协调解

决各类问题，需镇级协助解决的问题及时向镇党委汇报；每周排查梳理各类问题化解情况；半个月召开一次排查评估工作会议，研判风险人员和风险等级；每月汇总评估一次风险家庭。镇综治中心每月会商研判各类问题的解决情况，各类风险人员研判情况和化解稳控情况，查摆存在的不足，及时改进、创新工作方法。

建立“线索奖励”机制。积极探索推行矛盾纠纷线索举报奖励办法，对积极主动反映有价值的线索的村民，经过核查属实的，给予30元至300元不等的奖励，通过举报奖励办法，拓宽重大、疑难矛盾纠纷的获悉渠道，努力做到早发现、早处置，第一时间将矛盾纠纷消灭在萌芽状态。

尽职尽责，普法帮教，网格员化解群众“烦心事”。崇溪镇以村为单位建立了网格长(员)工作群，各网格长又根据工作实际建立网格工作群，便于了解网格内群众的思想生活状态，坚持做到“家有病人过去看看，家有纠纷出面劝劝，家有急活帮着干干，有事没事常去转转”，第一时间发现矛盾纠纷、不稳定因素、安全隐患等各类信息，坚持做到事出即调，解决不了的第一时间上报，并陪同解决到位，跟踪回访到位。同时，镇综治中心常态化发布《崇溪镇平安建设网格员工作提示清单》，用“方言土语”将重点工作、法治宣传、民生政策等内容囊括其中，让“官方话”变成“家乡话”，发挥网格宣传作用让更多的老百姓听到、领会党委政府的声音。截至目前，崇溪镇已发布提示清单4期，各网格对照清单内容在网格内全覆盖。网格长(员)排查发现重点矛盾纠纷240余起，化解190余起，发现整改各类风险隐患点20余个，网格化管理效能发挥明显。

崇溪镇还将以网格化管理的能力建设为重点，全面提升网格工作人员的专业素质、不断创新网格化管理宣传与动员工作机制，引导更多党员、乡贤、志愿者、公益性岗位力量参与网格管理，营造人人争做“网格卫士”的浓厚氛围，为网格化管理效能的提升“添砖加瓦”，共同构建“和顺崇溪”。

父亲去世留下债务，未成年子女能否保留必要遗产份额？

父亲因病去世，生前欠下不少外债，债权人起诉追讨，继承遗产是否应当先清偿债务？

母亲收入不稳定，未成年子女是否可以保留必要遗产份额？

基本案情

2020年6月2日，陈某与银行签订《个人最高额度借款合同》，银行向陈某提供可以循环使用的借款合同人民币250000元，借款额度存续期限自2020年6月2日至2023年6月2日。

2022年12月21日，陈某去世。截至2023年7月5日，陈某尚欠银行贷款本金140000元，利息4783.19元。

经查明，陈某去世后，留下的遗产系登记在其与妻子李某名下的一套房一套及婚后购买的小轿车一辆，陈某对该房屋和汽车享有50%的份额。

银行认为，陈某的妻子李某及两个儿子陈某某、陈某某(未成年人)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应当对陈某的债务在遗产继承范围内承担还款责任，遂向法院提起诉讼。

本案审理中，陈某的妻子李某及两个儿子均表示已书面放弃继承陈某遗产，且

涉案借款合同仅陈某个人签名，也并非用于夫妻共同生活，系陈某个人债务，因此，李某主张对陈某的债务不负清偿责任。

法院判决

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继承人以所得遗产实际价值为限清偿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对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可以不予清偿责任。

本案中，虽然李某及两人婚生子陈某某出具了书面放弃遗产继承声明书，但陈某某遗产中的房产及车辆由李某及陈某某实际占有，使用、控制，因此，李某及陈某某作为陈某遗产不可分割的权利人，即便放弃继承，也应当认定为陈某遗产的实际管理人，负有以所管理的陈某遗产的实际价值为限清偿被继承人债务的义务。

根据法律规定，分割遗产，应当清偿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但是，应当为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保留必要的遗产。陈某某系未成年人，缺乏劳动能力，综合考虑其母亲的收入，从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出发，应为陈某某保留一定的遗产份额，作为其成年

前的生活保障。因此判决在陈某的遗产范围内，优先为陈某某留存自陈某某死亡至陈某某成年期间每月1000元的生活费用，共125000元，剩余遗产再行负担债务。

该案判决后，法官进行了释法说理，债权人对陈某家的遭遇亦表示同情，支持法院的判决。

法官说法

继承遗产应当先清偿债务是一项法律原则，但是，应当为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保留必要的遗产。

本案中，陈某某系未成年人，不具备劳动能力。综合陈某的负债金额、遗产价值、妻子的收入及儿子陈某某的实际生活需要，为陈某某保留必要的遗产份额。

该案的判决是人民法院立足司法审判职责，在涉少审判中，贯彻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加强对未成年人的综合司法保护的体现，让未成年人在成长中感受到法治的关爱。(市司法局供稿)

以案普法